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3 年 10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交 2003 年 10 月 27 日秘书长就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一事写给我的信（见附件），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朱利安·休姆（签名）



2003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3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给我的信和我 10 月 23 日的答复（见附录一和二）。

请将该换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1 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 原先以 A/58/535 号文件印发。

附录一

2003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2003/374) 提出了处理科特迪瓦动荡局势的几个备选办法。安全理事会第 1479 (2003) 号决议选择了报告建议的备选办法 (b)，并确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联科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该特派团不是一次维持和平行动。决议的谈判过程支持这一结论。因此，理事会回顾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在预算和其它方面将联科特派团作为一个政治特派团进行管理，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有关联科特派团的所有问题都如此看待。

鉴于联科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不久将于 11 月到期，在即将举行的关于联科特派团任务规定延期的协商中，安全理事会成员除其它问题外将审查把联科特派团定为维和特派团的可能性，并评估能否加强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存在。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约翰·内格罗蓬特 (签名)

附录二

2003 年 10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感谢你 2003 年 10 月 13 日的来信。你在信中转达安全理事会的意见，即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预算和其他方面应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作为“政治特派团”加以管理。

我仔细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此事的意见。因为此事也涉及联合国外勤业务的行政和预算方面，所以我已将该信转递大会主席，提请其加以注意。安全理事会知道，《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大会负责分配联合国的费用。

你在信中表示安全理事会愿意考虑加强联科特派团的可能性。我对此表示欢迎。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进行这方面的协商。我希望安全理事会早日就加强联科特派团一事达成一致意见。

科菲·安南（签名）
